

The logo consists of a white circle containing the word "ESSEX" in red, uppercase letters, which is centered within a yellow rectangular background.

ESSEX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The year "2014" is written in a large, white, sans-serif font. Below it,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年報" (Annual Report) are written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A thin white line forms a partial circle around the top and right sides of the text.

2014  
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股本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五年財務概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嚴名熾 (主席)  
方海洲 (董事總經理)  
鐘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 審核委員會

馮志英 (主席)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 薪酬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嚴名熾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 提名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嚴名熾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鐘聲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 公司秘書

邱麗文 MBA, ACA, CPA (practising)

## 獲授權代表

鐘聲  
邱麗文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網址

[www.essexbio.com](http://www.essexbio.com)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18室

##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高新區  
科技六路88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1061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加%
營業額	<b>518,300</b>	347,047	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75,273</b>	54,897	37.1
每股盈利			
— 基本	<b>13.52港仙</b>	9.86港仙	37.1
— 攤薄	<b>13.47港仙</b>	9.86港仙	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61,974</b>	54,527	13.7

營業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人代表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可觀的成績。

嚴名熾  
主席

憑藉自主創新的生物科技產品，專業化的市場營售網絡，加上通過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的先進生產設施及與輝瑞的業務合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營業額約51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49.3%。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5,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7.1%。

### 新廠房投產及獲藥品GMP認證

珠海市新廠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監局」）GMP證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投產，提供生產面積約20,000平方米，較先前的廠房增加15,000平方米。新廠房擁有更先進的生產設施及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大大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和生產效率。

# 主席報告

集團珠海新廠房建有七條設備齊全的生產線，其中一條生產線用作生產bFGF藥品原料，其他四條生產線用於生產旗艦藥品製劑，餘下兩條生產線則為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的單劑量眼科藥物，目前正待中國藥監局出具生產證書。

## 與輝瑞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已與輝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輝瑞」)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進口及服務協議，根據進口及服務協議，輝瑞委任及授權本集團為其適利達®滴眼液和適利加®滴眼液(統稱「輝瑞眼科產品」)在中國內地(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中國」)的獨家進口分銷商和獨家市場開發商。輝瑞眼科產品均為降眼壓藥物。

我們與輝瑞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有助我們與輝瑞共享分銷渠道，與此同時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在中國眼科領域的產品組合。

##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518,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9.3%。相應地，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對上一年的54,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300,000港元，增幅達37.1%。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眼科生物藥物貝復舒系列，佔總收益的約50%，而治療體表創傷的生物藥物貝復濟系列及貝復新系列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約38%。來自其他業務(包括在中國內地銷售及推廣輝瑞眼科藥產品)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12%。

## 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的銷售以其健全的獨立代理／經銷商網絡及直接控制的區域銷售辦事處(「區域銷售辦事處」)作為後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於中國貴州新建一所區域銷售辦事處。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各大省市合共設有二十九個區域銷售辦事處，區域銷售辦事作為本集團與所在區域醫藥流通企業及醫院溝通的橋樑，負責向醫藥公司、醫院及醫生推廣本集團產品。此外，區域銷售辦事處也具有另一重要職能，就是收集市場資訊，供本集團評估產品臨床應用情況及新品研發策略。

## 現有研發項目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生產五種專利旗艦生物藥品，其中三種列為一類生物製品。

目前，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有超過十項產品，包括bFGF衍生產品、抗體及治療眼部損傷修復滴眼液、眼部細菌感染、疲勞、敏感及乾眼症等眼科產品。

## 展望及前瞻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創傷修復生物治療藥物的翹楚。本集團旗下一系列眼科生物藥品，即貝復舒系列，適用於各種眼表創傷修復疾病，包括乾眼症、角膜炎、角膜擦傷、角膜手術（如視力矯正及白內障手術等）。此外，本集團的另一系列外科生物藥品，即貝復濟系列，適用於各種體表創傷修復疾病，包括燒傷、潰瘍、傷口及整形美容手術等。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貝復濟系列產品及輝瑞眼科藥產品銷售額快速增長，惟來自眼部生物藥物貝復舒系列產品的收入仍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憑著貝復舒及輝瑞眼科藥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預期未來幾年眼部藥物分部會進一步增長。

體表修復治療產品貝復濟及貝復新系列乃本集團的第二個增長引擎。就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擴充外科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專責隊伍陣容，於二零一四年底，已聘有合共約280人。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招聘更多人手擴大外科產品業務。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看好未來數年貝復濟及貝復新系列可錄得更可觀的增長。

此外，我們會依照本集團既定的發展戰略尋找投資機遇並物色新技術及／或產品。

## 股息

為回報股東的長久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2港元，惟有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所有持份者、業務夥伴、尊貴客戶及每一位成員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對我們的信任、支持及與我們衷誠合作，致力將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打造成生物製藥業的翹楚。

主席

嚴名熾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嚴名熾

現年60歲。嚴先生為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

嚴先生於電子工程專業畢業，因其傑出成就已獲得眾多殊榮及獎項。為人所知的是彼於一九九零年榮獲首屆KPMG新加坡高新技術企業家獎。其他獎項包括一九九四年獲DHL及新加坡報業控股頒發「本年度最傑出商人」(Businessman of the Year)榮譽，及一九九六年榮獲法蘭西共和國總統頒發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榮銜。

於本報告日期，嚴先生於本公司146,479,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彼亦被視為於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之6,666,6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加坡億勝由嚴先生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嚴先生亦持有本公司500,000份購股權。

## 方海洲

現年49歲。方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總經理，亦為高級製藥工程師。彼早年先後畢業於華南工學院及華南理工大學，分別獲生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自億勝生物製藥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立以來，方先生一直服務於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方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方先生於本公司4,738,3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亦持有本公司3,500,000份購股權。

## 鐘聲

現年50歲。鐘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行政。彼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的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在財務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鐘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鐘先生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法定代表。

於本報告日期，鐘先生於本公司2,869,15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亦持有本公司3,500,000份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馮志英

現年60歲。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香港執業律師，現為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現年62歲。Mauffrey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業務發展及亞太區若干行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Mauffrey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 邱梅美

現年52歲。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The 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畢業，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頒授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3年的香港稅務、審核及商業經驗。邱女士現時為一間香港管理顧問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邱女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 王新志

現年51歲。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遺傳學碩士學位，於中國若干行業擁有豐富企業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製造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及眼部損傷修復的旗艦生物藥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49.3%至約51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7,000,000港元）。銷售收益增長主要由旗艦產品貝復舒、貝復濟系列及輝瑞眼科產品帶動。

本集團營業額繼續取得按年增長，足見本集團的中國分銷網絡健全，銷售隊伍執行銷售及營銷計劃有力，令本集團產品廣獲臨床醫學界採用。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貝復濟系列及輝瑞眼科藥產品銷售額快速增長，惟來自眼部生物藥物貝復舒系列的收入仍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憑著貝復舒及輝瑞眼科藥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預期眼部藥物分部來年會進一步增長。

體表修復治療產品貝復濟及貝復新系列乃本集團的第二個增長引擎。就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擴充外科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專責隊伍陣容，於二零一四年底，已聘有合共約280人，且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招聘更多人手擴大外科產品業務。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看好未來數年貝復濟及貝復新系列可錄得更可觀的增長。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會重點提升產能使用率，並為我們的產品尋求新臨床應用，藉此鞏固我們於臨床應用市場的戰略領導地位。

## 與輝瑞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已與輝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輝瑞」）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進口及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獲輝瑞委任及授權為其適利達®滴眼液和適利加®滴眼液（統稱「輝瑞眼科產品」）在中國內地（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中國」）的獨家進口、分銷商和獨立市場開發商。輝瑞眼科產品均為降眼壓藥物。

我們與輝瑞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有助我們與輝瑞共享現有分銷渠道，與此同時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在中國眼科領域的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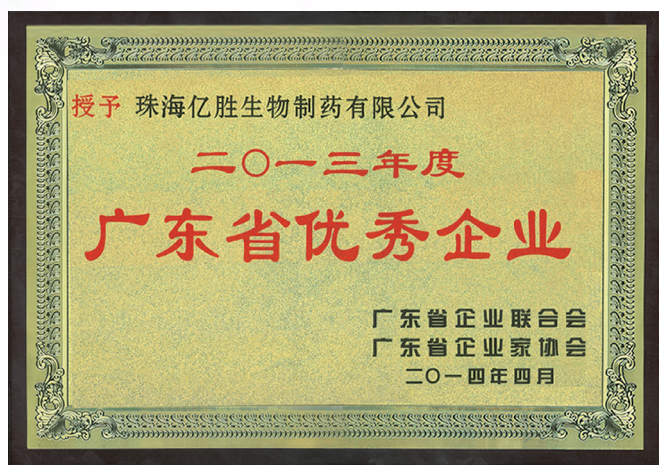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獲得保健食品認證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研發的「貝復®舒輝膠囊」產品（「經審批產品」）獲中國藥監局批出國產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經審批產品可紓解眼睛疲勞。

本集團目前正在研發另外兩種眼睛保健產品。倘該等眼睛保健產品中任何一項取得中國藥監局之審批，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 榮獲二零一三年廣東省優秀企業獎



榮獲二零一三年廣東省優秀企業獎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主辦的第20屆廣東省「企業家活動日」大會在廣州舉行，會議對為廣東經濟社會發展作出突出貢獻的二零一三年年度廣東省優秀企業、優秀企業家、最佳誠信企業、誠信示範企業予以表彰。

珠海億勝榮獲「2013年度廣東省優秀企業」稱號。

## 與溫州醫科大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與溫州醫科大學（「溫州醫大」）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作研發使用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的生物藥品及加強教導及研究實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框架協議，溫州醫大同意（其中包括）將其於研發生物藥品（包括使用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之生物技術研究資源及技術實力提供予珠海億勝，當中涉及以下範疇：

1. 改良珠海億勝現有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生物藥品及提供科技升級；
2. 珠海億勝可優先商品化溫州醫大開發之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生物藥品；
3. 協助珠海億勝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及新設備；及
4. 為珠海億勝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珠海億勝同意（其中包括）提供其研發及生產設施予溫州醫大，當中涉及以下範疇：

1. 與溫州醫大合作建設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研究生產基地，並提供平台，以商品化溫州醫大開發之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生物藥品；
2. 為溫州醫大學生提供實習及培訓；及
3. 為溫州醫大提供合適試產條件以協助其進行科研。

與溫州醫大建立戰略合作將豐富珠海億勝的研發及產品項目，並鞏固珠海億勝於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生物藥品範疇的領導地位。

### 市場開發

本集團的銷售以其健全的獨立代理／經銷商網絡及直接控制的區域銷售辦事處（「區域銷售辦事處」）作為後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於中國貴州新建一個區域銷售辦事處。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各大省市合共設有二十九個區域銷售辦事處，區域銷售辦事處作為公司與所在區域醫藥流通企業及醫院溝通的橋樑，負責向醫藥公司、醫院及醫生推廣本集團產品。此外，區域銷售辦事處也具有另一重要職能，就是收集市場資訊，供本集團評估產品臨床應用情況及新品研發策略。

本集團旗艦產品現於中國各主要省市超過3,000間醫院發售。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中國主要省市舉辦及／或參與逾310場講座及720項市場推廣活動，與超過150,000名醫生交流，講解及教導臨床應用本集團的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發

本集團擁有基因重組(rDNA)核心技術的研發技術平台，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研發及基因工程技術。本公司以bFGF的專利技術為倚托，計劃推出一系列高質素產品，奠定本公司於創傷修復生物藥品市場的領導地位。

除基因工程技術外，本集團近年亦分撥資源及投資建立全新「吹—灌—封」(「吹灌封」)生產技術平台。吹灌封平台讓本集團可開發及生產一系列單劑量無防腐劑藥物。建立吹灌封平台勢將加強本集團在眼科領域的核心生產競爭力。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榮獲九項專利，其中有七項為關於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產品的發明專利授權。該七項發明專利為本集團市場上現有的貝復濟及貝復舒系列產品提供直至二零二零年為止的專利權保障。其餘兩項專利為產品包裝的實用專利，其適用於本集團現有的貝復濟及貝復舒系列產品。

目前，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有超過十項產品，包括bFGF新產品、新型抗VEGF抗體、及治療眼部損傷修復、眼部細菌感染、疲勞、敏感及乾眼症等眼科藥品。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達成營業額約51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7,000,000港元)，增長率為49.3%。增幅乃源於：

1. 貝復舒及貝復濟系列，30.6%；及
2. 其他業務包括出售及推廣輝瑞眼科產品，18.7%。

本集團毛利隨銷售額擴大而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4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900,000港元)，增幅為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5,300,000港元，相比去年的約54,900,000港元，增幅達37.1%。

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271,400,000港元，相比去年的約212,000,000港元，增幅為28.0%，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充銷售及營銷隊伍及籌辦更多產品學術研討會，作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42,4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25,600,000港元，增幅達65.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二零一三年十月授出的購股權被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非現金撥備約12,600,000港元及擴大產能及營運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500,000港元）。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現行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3,8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即時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8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500,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4,500,000港元。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29.7%（二零一三年：28.9%）。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32,3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已予質押，作為其銀行融資的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95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5,800,000港元及約32,9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於其服務協議內訂定，而其亦有權享有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惟於(a)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所有董事的酌情年度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列其於該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純利」）的5%；(b)該財政年度的純利須超過30,000,000港元；(c)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每名董事的酌情年度花紅，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的1.3倍。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的酌情年度花紅將於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發佈後三(3)個月內派付。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7頁至86頁。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2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內，股份不會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該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財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7頁至8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

## 計劃概要

(a) 該計劃宗旨：

- (i) 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ii) 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藉以：(1)鼓勵彼等優化表現及效率，促進本集團之效益；及(2)現時、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有助益之人士，作出吸納及挽留或在其他方面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i)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之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任何權利（「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之該等其他當時面值）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之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按照該計劃之宗旨，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或聯屬人士之貢獻釐定。

(c) (i)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

33,675,000股股份

(ii) 於本年報日期，其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6.05%

- (d) 根據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不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e)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  
由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 (f)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概無最短期間，倘董事會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 (g) (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1.00港元
- (ii) 必須作出付款或催繳之期間：  
提呈購股權日期後14日
- (iii) 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間：  
不適用
-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c) 股份之面值。
- (i) 該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8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

# 董事會報告

##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而於財政年度之有關變動則列載於下文。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由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僱員合共持有之購股權及其他參與人根據該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方海洲 董事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2.3	700,00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2.3	700,000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2.3	700,000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2.3	700,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2.3	700,000
鐘聲 董事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2.3	700,00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2.3	700,000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2.3	700,000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2.3	700,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2.3	700,000
嚴名熾 董事及主要股東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2.3	100,00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2.3	100,000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2.3	100,000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2.3	100,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2.3	100,000
嚴名傑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 及主要股東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2.3	100,00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2.3	100,000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2.3	100,000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2.3	100,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2.3	100,000
<b>本集團董事總計</b>				<b>8,000,000</b>

# 董事會報告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8	2.3	2,300,00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8	2.3	2,300,000
	30.10.2013	30.04.2015 – 29.10.2018	2.3	2,300,000
	30.10.2013	30.10.2015 – 29.10.2018	2.3	2,300,000
	30.10.2013	30.04.2016 – 29.10.2018	2.3	2,300,000
<b>僱員總計</b>				<b>11,500,000</b>
投資者關係顧問	30.10.2013	30.04.2014 – 29.10.2016	2.3	1,250,000
	30.10.2013	30.10.2014 – 29.10.2016	2.3	1,250,000
<b>投資者關係顧問總計</b>				<b>2,500,000</b>
<b>該計劃總計</b>				<b>22,000,000</b>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之估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水平。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此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第40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7,745,090港元，此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款計算，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條文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7,745,090港元，當中12,248,500港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32.2%，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0.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50.3%，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3.1%。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嚴名熾（主席）  
方海洲（董事總經理）  
鐘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除外。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除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獲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條註明之其他酬金、養老金及任何薪酬安排。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回顧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

## 捐款

年內，本集團分別作出約60,000港元及1,000港元之捐款予新加坡視障人士協會及亞洲癌症研究基金會。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按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執行，並由執行董事檢討。

本公司採納有關模式，據此，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以及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如有）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釐定或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的聘任情況，以及與表現掛鈎薪酬的適用性等因素。檢討及審批與表現掛鈎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本集團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宗旨及目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145,667 (附註1及2)	27.51%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4,738,300	0.85%
鐘聲	實益擁有人	2,869,150	0.52%



附註：

- 146,479,000股股份以嚴名熾之名義登記。
-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下表載列可認購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財政年度內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行使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全部為個人權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年/月/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可行使權利之期間 (年/月/日)
嚴名熾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500,000	2.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方海洲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3,500,000	2.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鐘聲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3,500,000	2.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已失效或行使或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內之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	於本公司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1,720,667 (附註1)	27.25%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645,667 (附註2)	27.60%

附註：

- 144,554,000股股份直接以嚴名傑的名義登記。
  -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傑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00,000股相關股份為彼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授之購股權配額。
-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傑的配偶。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傑擁有權益的153,6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00,000股股份為嚴名傑於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可予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回顧年度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年內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披露為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回顧年度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考慮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第27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嚴名熾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努力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認真執行企業管治，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定期檢討所採納的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向公眾公佈前供董事會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彼等的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等的職務。

為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的職務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開始區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嚴名熾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方海洲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委任三名擁有適當兼豐富經驗及資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履行彼等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及邱梅美。彼等各自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 董事會(續)

全體董事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亦獲授予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並將各項職責委派至該等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例會的常規。除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於就特別事項須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亦會舉行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均可全面獲取會議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委派)負責實施已釐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過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嚴名熾	4/4	1/1
方海洲	4/4	1/1
鐘聲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志英	4/4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4/4	1/1
邱梅美	4/4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董事確認要持續發展並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下表概列於二零一四年各位董事就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記錄。

董事	閱讀監管 規定更新資料	出席外界舉辦之 研討會／課程
<b>執行董事</b>		
嚴名熾	✓	✓
方海洲	✓	✓
鐘聲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志英	✓	✓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	✓
邱梅美	✓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梅美，其他成員為嚴名熾（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馮志英及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新職權範圍，以遵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任何離職或入職應付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等各種因素。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模式，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提供推薦建議，而薪酬組合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彌償付款，以及就彼等被終止僱用或委聘須支付的任何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薪酬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邱梅美(主席)	1/1
嚴名熾	1/1
馮志英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1/1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及評估董事之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梅美，其他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嚴名熾、馮志英及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新職權範圍，以遵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建議委任及撤換董事。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已考慮彼等的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並於原則上認同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表現、促進有效決策及改進企業管治及監察。

本公司相信，多元化董事會將包含及善用董事會成員之各種技術、經驗及背景、科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格、年齡、國籍、知識及服務期間及其他特質。為董事會釐定合適之成員組合時，將計及上述因素，而所有董事委任將根據候選人之優點而定，並全面顧及董事會之整體效能後，方予委任。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並就委任新董事會對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程度，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均衡及多元化的技術及經驗，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成員組成，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邱梅美(主席)	1/1
嚴名熾	1/1
馮志英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1/1

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考慮及議決建議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方海洲及鐘聲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馮志英、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及邱梅美，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馮志英。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新職權範圍，以遵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其他職責包括委任核數師、批准核數師之薪酬、討論審核程序及源於上述事項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它們的效能。

審核委員會檢視所有關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政策的事宜、審核功能、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項。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可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也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橋樑。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馮志英(主席)	4/4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4/4
邱梅美	4/4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措施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監察審核工作的進展及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妥為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委員會主席為丘美梅(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鐘聲(執行董事)、馮志英及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新職權範圍，以遵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法律及規則的合規性要求的政策及實施；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邱梅美(主席)	1/1
鐘聲	1/1
馮志英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1/1

於回顧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適當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邱麗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有關專業培訓之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向外聘核數師分別支付合共611,000港元及82,800港元，作為彼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請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所述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書面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改））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相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方便本公司將有關提名知會其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士之全名、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人士之履歷詳情、由所涉股東簽署並由該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該等書面通知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 股東權利(續)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並隨時要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可公開提供之資料。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傳真：                  (852) 2587 7363  
電郵：                  essex@essexbio.com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於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列明彼等之申報責任。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成效及效率。董事會亦負責對內部監控及程序的充足程度，作出適當的判斷。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系統的功效。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渠道：(i)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予本公司股東；(ii)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建議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機會；(iii)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及重要資訊；及(iv)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服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7至第86頁的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亦須負責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本行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7	<b>518,299,695</b>	347,046,987
銷售成本		<b>(107,042,880)</b>	(36,114,212)
毛利		<b>411,256,815</b>	310,932,775
其他收入	8	<b>2,039,556</b>	1,751,4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71,365,907)</b>	(212,001,745)
行政開支		<b>(42,368,241)</b>	(25,573,935)
融資成本	10	<b>(3,807,592)</b>	(2,046,52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b>95,754,631</b>	73,062,059
所得稅開支	14	<b>(20,481,540)</b>	(18,165,363)
<b>年內溢利</b>		<b>75,273,091</b>	54,896,696
<b>其他全面收益·扣減稅項</b>			
可能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790,435)</b>	5,315,972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74,482,656</b>	60,212,66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b>75,273,091</b>	54,896,69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74,482,656</b>	60,212,668
<b>每股盈利</b>			
— 基本	17	<b>13.52港仙</b>	9.86港仙
— 攤薄	17	<b>13.47港仙</b>	9.86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b>182,934,743</b>	185,687,092
土地使用權	19	<b>7,342,163</b>	7,544,668
商譽	20	<b>2,588,991</b>	2,602,414
其他無形資產	21	<b>26,099,017</b>	15,897,46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18,964,914</b>	211,731,63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35,220,504</b>	6,448,96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158,557,665</b>	108,707,4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b>25,624,239</b>	2,896,790
應收可換股票據	25	<b>2,700,130</b>	2,700,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b>61,974,415</b>	54,526,652
		<b>284,076,953</b>	175,279,968
<b>總資產</b>		<b>503,041,867</b>	387,011,60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b>109,592,046</b>	77,174,067
已抵押銀行借貸	29	<b>50,549,728</b>	50,767,864
稅項		<b>336,883</b>	314,826
		<b>160,478,657</b>	128,256,75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3,598,296</b>	47,023,21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2,563,210</b>	258,754,84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	<b>11,517,378</b>	4,760,834
<b>總負債</b>		<b>171,996,035</b>	133,017,591
<b>資產淨值</b>		<b>331,045,832</b>	253,994,01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55,675,000</b>	55,675,000
儲備		<b>275,370,832</b>	198,319,014
<b>權益總額</b>		<b>331,045,832</b>	253,994,014

代表董事會

方海洲

鐘聲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4	<b>65,901,129</b>	62,842,810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b>235,354</b>	239,8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b>148,162</b>	154,042
<b>流動資產總值</b>		<b>383,516</b>	393,872
<b>總資產</b>		<b>66,284,645</b>	63,236,68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b>2,864,555</b>	2,298,75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4	—	3,040,870
<b>流動負債總值</b>		<b>2,864,555</b>	5,339,624
<b>流動負債淨值</b>		<b>(2,481,039)</b>	(4,945,75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420,090</b>	57,897,05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55,675,000</b>	55,675,000
儲備	31	<b>7,745,090</b>	2,222,058
<b>權益總額</b>		<b>63,420,090</b>	57,897,058

代表董事會

方海洲

鐘聲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31(i)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元 附註31(ii)	外幣 匯兌儲備 港元 附註31(iii)	購股權儲備 港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675,000	969,871	362,442	24,308,123	15,276,393	-	99,681,073	196,272,902
溢利或虧損	-	-	-	-	-	-	54,896,696	54,896,69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315,972	-	-	5,315,9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15,972	-	54,896,696	60,212,668
已付股息	-	-	-	-	-	-	(5,567,500)	(5,567,500)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3,075,944	-	3,075,944
溢利撥款	-	-	-	7,036,773	-	-	(7,036,77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75,000	969,871	362,442	31,344,896	20,592,365	3,075,944	141,973,496	253,994,014
溢利或虧損	-	-	-	-	-	-	75,273,091	75,273,0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790,435)	-	-	(790,4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0,435)	-	75,273,091	74,482,656
已付股息	-	-	-	-	-	-	(10,021,500)	(10,021,500)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2,590,662	-	12,590,662
溢利撥款	-	-	-	10,171,990	-	-	(10,171,99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75,000	969,871	362,442	41,516,886	19,801,930	15,666,606	197,053,097	331,045,8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95,754,631</b>	73,062,05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b>3,807,592</b>	2,046,527
銀行利息收入	<b>(206,279)</b>	(218,996)
政府撥款	-	(751,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571,934</b>	2,331,31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b>12,590,662</b>	3,075,9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177,844</b>	(524,6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284,019</b>	125,2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b>169,894</b>	167,332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b>641,673</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17,167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b>122,791,970</b>	79,530,664
存貨增加	<b>(28,768,661)</b>	(1,969,08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50,261,450)</b>	(12,375,109)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b>(23,188,913)</b>	(1,222,75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31,819,574</b>	21,191,540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b>	<b>52,392,520</b>	85,155,255
已付利息	<b>(3,807,592)</b>	(3,972,325)
已付利得稅	<b>(13,662,437)</b>	(16,063,827)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4,922,491</b>	65,119,1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08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7,519,886)</b>	(36,233,91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b>(9,921,579)</b>	(5,925,958)
已收銀行利息		<b>206,279</b>	218,996
已收政府資助		-	501,19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7,235,186)</b>	(41,431,604)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b>37,869,225</b>	25,059,516
銀行借貸還款		<b>(37,869,225)</b>	(50,119,03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b>(10,021,500)</b>	(5,567,5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021,500)</b>	(30,627,01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7,665,805</b>	(6,939,517)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54,526,652</b>	59,830,972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b>		<b>(218,042)</b>	1,635,197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b>	26	<b>61,974,415</b>	54,526,6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可收回款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闡明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進行抵銷。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某一類業務。投資實體之業務目的是僅追求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備之回報而投資資金。其根據公允價值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組織、風險資本組織、退休金及投資基金。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續）

有關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規定設立了例外情況，並要求投資實體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個別附屬公司，而並非將其綜合處理。有關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要求。有關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存在若干過渡性條文。

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實體，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限制就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該等期間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並擴大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有關修訂規定當對沖工具更新至中央對手方符合特定標準時可免除對已終止業務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有關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澄清於引致付款的活動發生（按相關法律識別）時，實體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費。詮釋將追溯應用。

由於詮釋與本集團過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因此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進行交易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若干準則中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迫切的更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財務報表披露資料時使用專業判斷而設計。該等修訂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能，而該等修訂亦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應在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可駁回假設，指就無形資產而言，根據收益作出之攤銷並不適合。倘無形資產列示作收益之計量或有關無形資產之收益與經濟利益的消費在很大程度上相關，則該假設可被駁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 (c)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公司條例條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之條文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董事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且其將僅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資料披露。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屆時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否則將對銷未變現虧損。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倘有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c)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指所轉讓之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之相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檢測減值。

就於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 – 18%或餘下租賃期間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 19%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 – 20%
汽車	18%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建築之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裝修期間列作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之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本集團就已開發物業獲取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約作出首次支付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作為開支攤銷。

### (f)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付款（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支銷。

### (g) 無形資產

#### i) 購入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就其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並列作行政開支。

分銷權

五至十年

#### ii) 研究及開發費用

內部開發產品的費用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1.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屬技術上可行；
2.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之充足資源；
3. 有完成及銷售該產品之意向；
4.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5.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6. 該項目開支能可靠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g) 無形資產 (續)

#### ii) 研究及開發費用 (續)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獲利之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費用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費用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 i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附註 4(n))。

### (h) 財務工具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 i) 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但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 (貿易債務人) 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應收可換股票據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並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按要求獨立於主合約分開處理。當本集團須分開處理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惟無法個別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合併工具乃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處理。然而，本集團認為，合併工具之權益部分比重可能十分重大，導致因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被結轉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而未能就工具整體取得合理估計。在此情況下，此合併工具乃以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h) 財務工具 (續)

#### i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資產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且事件對估計能可靠估計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及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換股票據而言

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財務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備抵賬中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財務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均為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h) 財務工具 (續)

####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倘向另一實體轉讓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資產，亦會就所獲得的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貸。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 (i) 存貨

存貨初步以成本及其後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乃按成本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 (j)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在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已移交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會就尚餘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k)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有機會出現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l) 外幣

各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及財政狀況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港元列示。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的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l) 外幣 (續)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內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在外幣匯率儲備確認。

### (m)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在按該計劃規則支付時自損益扣除。該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且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已為若干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計劃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即全數歸屬僱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n)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最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前提為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 (o) 以股份支付款項

凡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並於權益內的僱員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最終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後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其他授出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以外之人士，損益表會確認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惟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能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除外。潛在義務（其存在僅可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確定），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其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小除外。

###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 (r) 有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r) 有關連方 (續)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當中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 (s) 借款成本

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t)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於合理假設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照所附有關條件時予以確認。就所產生之開支向本集團賠償之撥款，於產生期間有系統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為收益。就資產成本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之撥款，乃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透過已減折舊開支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有效地予以確認。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經評估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後釐定。識別呆賬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估計有變期間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撥回。

##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種類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藥品：製造及銷售藥品
- 其他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報告(續)

### (a) 報告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之業績作出評估。

	銷售藥品 港元	其他業務 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488,593,327</u>	<u>29,706,368</u>	<u>518,299,69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13,434,661</u>	<u>8,137,320</u>	<u>121,571,981</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b>121,571,981</b>
未分配其他收入	<b>206,279</b>
未分配其他開支	<b>(9,625,375)</b>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b>(12,590,662)</b>
融資成本	<b>(3,807,592)</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u>95,754,631</u></b>

可報告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之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項目。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呈報，因為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對實質資產之使用率較低，以及本集團並不屬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該等數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報獨立業務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藥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源於其中國(註冊地)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外部客戶之地區位置根據貨品交付及服務提供地點而定。

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的收益為約105,892,919港元(二零一三年:71,28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20.4%(二零一三年:20.5%)。

##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銷售及分銷藥品、提供分銷、營銷及推廣藥品之相關服務及其他業務。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藥品	<b>488,593,327</b>	347,046,987
其他業務	<b>29,706,368</b>	—
	<b>518,299,695</b>	<b>347,046,987</b>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附註)	<b>1,811,854</b>	1,498,9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206,279</b>	218,996
其他	<b>21,423</b>	33,592
	<b>2,039,556</b>	<b>1,751,491</b>

附註：

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就新產品研發獲珠海市財政局發放之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b>85,473,832</b>	36,114,212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b>39,512,053</b>	28,044,021
退休金供款	<b>1,773,889</b>	1,435,926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b>7,378,869</b>	1,831,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571,934</b>	2,331,317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b>641,673</b>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177,844</b>	(1,524,4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284,019</b>	125,2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b>169,894</b>	167,33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b>600,000</b>	100,000
核數師酬金	<b>666,500</b>	660,473
研發成本	<b>7,033,074</b>	6,560,94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服務合同及員工費用確認為行政開支之有關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款項分別為約600,000港元及11,990,662港元。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2。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須按要求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產生的利息	<b>3,807,592</b>	3,972,325
減：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利息	—	(1,925,798)
	<b>3,807,592</b>	2,046,527

於二零一三年，對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資本化率為每年6.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三年:六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每人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總額 港元
	方海洲 港元 (附註)	鐘聲 港元	嚴名熾 港元	馮志英 港元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港元	邱梅美 港元	
袍金	-	-	-	180,000	165,000	165,000	51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631,154	562,500	750,000	-	-	-	1,943,654
退休計劃供款	27,470	16,750	-	-	-	-	44,220
酌情花紅	659,000	576,000	765,000	-	-	-	2,000,00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152,170	2,152,170	307,453	-	-	-	4,611,793
	<u>3,469,794</u>	<u>3,307,420</u>	<u>1,822,453</u>	<u>180,000</u>	<u>165,000</u>	<u>165,000</u>	<u>9,109,667</u>
	港元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額 港元
袍金	-	-	-	180,000	165,000	165,000	51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533,264	473,748	649,998	-	-	-	1,657,010
退休計劃供款	26,483	15,000	-	-	-	-	41,483
酌情花紅	484,000	436,000	580,000	-	-	-	1,500,00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34,144	534,144	76,306	-	-	-	1,144,594
	<u>1,577,891</u>	<u>1,458,892</u>	<u>1,306,304</u>	<u>180,000</u>	<u>165,000</u>	<u>165,000</u>	<u>4,853,087</u>

附註: 方海洲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由董事按本集團財務表現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授出7,5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事項。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1,765,946</b>	1,525,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1,140</b>	29,19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2,644,095</b>	656,234
	<b>4,441,181</b>	2,210,536

彼等之酬金所屬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b>1</b>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1</b>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而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則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818,109港元(二零一三年:1,477,409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撥備	<b>12,616,943</b>	11,424,741
遞延稅項(附註28)	<b>7,864,597</b>	6,740,622
	<b>20,481,540</b>	18,165,363

本集團已就香港利得稅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高科技企業，並於中國特別經濟區成立及進行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合資格按優惠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

其他中國珠海的營運附屬公司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95,754,631</b>	73,062,05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的稅項	<b>15,799,514</b>	12,055,24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b>(1,441,607)</b>	(1,196,72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673</b>	962,3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91,683)</b>	(37,418)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3,663,972</b>	1,636,475
稅務優惠	<b>(1,637,061)</b>	(893,990)
其他	<b>(50,182)</b>	902,114
中國附屬公司不可分派溢利產生之預扣稅	<b>4,436,914</b>	4,737,344
所得稅開支	<b>20,481,540</b>	18,165,3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額17,046,13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7,128,995港元)。

上述款項與本公司年內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金額 來自附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之溢利， 已批准及已支付的末期股息	<b>(17,046,130)</b>	(7,128,995)
	<b>20,000,000</b>	7,000,000
年內本公司溢利／(虧損)	<b>2,953,870</b>	(128,995)

## 1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0.022港元 (二零一三年：0.018港元)	<b>12,248,500</b>	10,021,500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2港元(二零一三年：0.018港元)。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556,750,000股(二零一三年：556,750,000股)計算。該擬派股息並無反映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款。

##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b>75,273,091</b>	54,896,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每股盈利(續)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556,750,000</b>	556,75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期權	<b>2,216,050</b>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558,966,050</b>	556,750,000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06,473	99,600,515	47,973,937	2,147,853	3,363,311	157,492,089
添置	—	28,484,903	2,921,089	2,387,873	205,488	33,999,35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0,458,299	(129,919,934)	9,461,635	—	—	—
撤銷	—	—	(422,878)	(504,420)	—	(927,298)
匯兌調整	1,559,430	1,834,516	1,670,950	73,670	108,951	5,247,5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24,202	—	61,604,733	4,104,976	3,677,750	195,811,661
添置	5,905,274	—	1,239,645	283,372	190,946	7,619,237
撤銷	(4,524,484)	—	—	—	—	(4,524,484)
匯兌調整	(399,549)	—	(263,289)	(14,682)	(15,585)	(693,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05,443	—	62,581,089	4,373,666	3,853,111	198,213,309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06,473	—	663,361	1,596,750	1,698,688	8,365,272
年內費用	—	—	1,631,551	214,706	485,060	2,331,317
撤銷	—	—	(243,706)	(458,345)	—	(702,051)
匯兌調整	—	—	38,930	31,138	59,963	130,0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6,473	—	2,090,136	1,384,249	2,243,711	10,124,569
年內費用	2,489,710	—	6,108,649	596,541	377,034	9,571,934
撤銷	(4,524,484)	—	—	—	—	(4,524,484)
匯兌調整	120,842	—	(2,032)	(3,050)	(9,213)	106,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41	—	8,196,753	1,977,740	2,611,532	15,278,56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912,902</u>	<u>—</u>	<u>54,384,336</u>	<u>2,395,926</u>	<u>1,241,579</u>	<u>182,934,74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017,729</u>	<u>—</u>	<u>59,514,597</u>	<u>2,720,727</u>	<u>1,434,039</u>	<u>185,687,09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12,902港元(二零一三年：122,017,729港元)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已就銀行借貸作出質押。詳情載於附註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50,172
添置	119,490
匯兌調整	<u>259,11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8,779
匯兌調整	<u>(36,64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92,133</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4,113
年內費用	167,332
匯兌調整	<u>21,89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335
年內費用	169,894
匯兌調整	<u>(3,30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9,928</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2,20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按金及預付款項）	<u>(170,042)</u>
非流動資產	<u>7,342,16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15,44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按金及預付款項）	<u>(170,776)</u>
非流動資產	<u>7,544,668</u>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按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租期為45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就銀行借貸作出質押，詳情載於附註29。

## 20. 商譽

### 本集團

	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06,707
匯兌調整	95,7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414
匯兌調整	(13,4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8,991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就商譽所屬本集團生物藥品銷售網絡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兩年財政預算計算。就分析而言，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1 毛利率為77%（二零一三年：88%）
- 2 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4.3%（二零一三年：14.3%）

管理層主要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毛利率。貼現率則根據以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調整的中國無風險利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所作出的計算以現金流預測（來自經正式批准涵蓋兩年期間的預算）為基礎。超過兩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而該比率不超過中國醫藥生產業的長期增長率。

按上述方式釐定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顯示，商譽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董事相信，計算可收回款項時所依據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款項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開發費用 港元	分銷權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088,940	1,230,316	25,319,256
添置	5,925,958	–	5,925,958
匯兌調整	837,999	38,882	876,8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52,897	1,269,198	32,122,095
添置	9,921,579	1,262,307	11,183,886
年度減值	–	(1,262,307)	(1,262,307)
匯兌調整	(121,282)	(5,454)	(126,7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53,194	1,263,744	41,916,938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194,456	410,105	15,604,561
攤銷	–	125,298	125,298
匯兌調整	480,190	14,583	494,7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4,646	549,986	16,224,632
攤銷	–	284,019	284,019
減值	–	(620,634)	(620,634)
匯兌調整	(67,350)	(2,746)	(70,0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7,296	210,625	15,817,92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45,898	1,053,119	26,099,0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8,251	719,212	15,897,463

年內，本集團對過往年度購買之一項分銷權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不再出售關於該分銷權之產品。因此，已於損益表確認分銷權減值虧損641,673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原料	<b>7,677,025</b>	1,912,758
在製品	<b>4,878,658</b>	2,947,323
製成品	<b>22,664,821</b>	1,588,881
	<b>35,220,504</b>	6,448,962

##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貨款	<b>158,392,561</b>	107,976,716
其他應收款項	<b>165,104</b>	730,718
合計	<b>158,557,665</b>	108,707,434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考慮客戶的過往記錄及未償還結餘的賬齡，並認為毋須作出有關撥備。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至60日	<b>94,829,259</b>	61,817,179
61至90日	<b>27,908,193</b>	20,723,610
90日以上	<b>35,655,109</b>	25,435,927
	<b>158,392,561</b>	107,976,7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考慮作減值的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並無逾期	<b>122,737,452</b>	82,540,789
逾期少於三個月	<b>35,655,109</b>	25,435,927
	<b>158,392,561</b>	107,976,716

並無逾期的應收貨款不作減值考慮。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35,655,109港元(二零一三年：25,435,927港元)已逾期但不作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按金	<b>409,909</b>	417,533	-	-
預付款項	<b>25,214,330</b>	2,479,257	<b>235,354</b>	239,830
	<b>25,624,239</b>	2,896,790	<b>235,354</b>	239,8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就購買醫藥產品之金額約21,200,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25. 應收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b>4,500,220</b>	4,500,220
應計利息收入	<b>1,079,910</b>	1,079,910
	<b>5,580,130</b>	5,580,130
減：可換股票據減值	<b>(2,880,000)</b>	(2,880,000)
	<b>2,700,130</b>	2,700,130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印度尼西亞的一間私人公司（「借方」）認購本金額580,000美元（相當於4,500,22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

根據協議，借方應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向本集團償還本金額連同按本金額的20%計算的一次性利息款。

受參與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須符合資格的規限，本集團亦有權將票據本金額兌換為借方的股份。票據兌換價須為首次公開招股項下每股發售價折讓50%，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前進行，否則本集團有權選擇將兌換期額外延長六個月。倘本集團同意額外延長六個月，則兌換率為首次公開招股項下每股發售價折讓65%。

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延長函件，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出現延誤，各方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其後各方又同意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而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借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前向本集團償還該票據之本金額。

董事認為，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屬重大，故未能可靠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併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而票據因而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董事已評估對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影響，而結論是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2,200,000港元）。人民幣於中國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b>1,155,654</b>	434,836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b>31,365,877</b>	20,816,027	<b>600</b>	264
應計款項（附註）	<b>74,815,642</b>	53,366,138	<b>2,863,955</b>	2,298,490
應付增值稅	<b>2,254,873</b>	2,557,066	-	-
	<b>109,592,046</b>	<b>77,174,067</b>	<b>2,864,555</b>	<b>2,298,754</b>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造保留額、花紅、宣傳及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至60日	<b>699,486</b>	434,836
61至90日	<b>73,462</b>	-
90日以上	<b>382,706</b>	-
	<b>1,155,654</b>	<b>434,8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 本集團

	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異 港元	開發費用 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配發盈利 (附註)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84,521)	1,334,173	2,153,051	502,703
年內結算	–	–	(2,456,269)	(2,456,269)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1,114,384	888,894	4,737,344	6,740,622
匯兌差額	(79,893)	53,671	–	(26,2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030)	2,276,738	4,434,126	4,760,834
年內結算	–	–	(1,110,547)	(1,110,547)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1,939,446	1,488,237	4,436,914	7,864,597
匯兌差額	10,584	(8,090)	–	2,4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6,885	7,760,493	11,517,378

附註：負債乃按中國一家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計算之預扣稅，此乃按預期分配予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控股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的5%計算。於報告期末，尚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約為9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9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000,000元）。

於報告期末，由於無法預測本集團香港業務經營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已抵押銀行借貸</b>		
一年內到期還款	<b>50,549,728</b>	38,075,898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	12,691,966
五年後到期	–	–
<b>銀行借貸總額</b>	<b>50,549,728</b>	50,767,864
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還款(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之 銀行借貸賬面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50,549,728</b>	50,767,864

銀行借貸由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8及19),以人民幣計值及按介乎每年6.15%至7.8%(二零一三年:6%至6.6%)之定息計息。

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8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46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549,728港元)(二零一三年:50,767,864港元)已於報告期內動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股本 法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u>556,750,000</u>	<u>55,675,000</u>	<u>556,750,000</u>	<u>55,675,000</u>

## 31.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969,871	–	3,872,738	4,842,609
年內虧損	–	–	(128,995)	(128,99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附註32)	–	3,075,944	–	3,075,944
已付股息	–	–	(5,567,500)	(5,567,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69,871	3,075,944	(1,823,757)	2,222,058
年內溢利	–	–	2,953,870	2,953,87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附註32)	–	12,590,662	–	12,590,662
已付股息	–	–	(10,021,500)	(10,021,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969,871</u>	<u>15,666,606</u>	<u>(8,891,387)</u>	<u>7,745,090</u>

本集團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相當於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折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儲備(續)

###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相關儲備可用作削減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或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派。

###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4(i)的會計政策處理。

##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

###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批准。該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之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

當全面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30%。承授人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該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可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少於以下各項中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聯交所日報表於授出日期(必須一個營業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 (續)

###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發行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或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逾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須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i)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 (ii)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5批歸屬，即首20%自授出日期後六個月開始、第二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開始、第三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半開始、第四批20%自授出日期後二年開始，而餘下20%則自授出日期後二年半開始；

- (iii)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9,550,000港元。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股價	1.90港元
行使價	2.30港元
預期波幅	67.18%
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825%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在授出日期前相等於預期年期的期間內的股價歷史波幅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執行董事						
– 方海洲	2.30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 嚴名熾	2.30港元	500,000	-	-	-	500,000
– 鐘聲	2.30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30港元	12,000,000	-	-	-	12,000,000
總計		19,500,000	-	-	-	19,5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3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則為3.8年(二零一三年：4.8年)。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當中，11,7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歸屬及未能行使。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當中，全部購股權均未歸屬及未能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1,990,662港元(二零一三年：2,975,944港元)。



##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 (續)

### (b) 以股本結算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香港智信」）就委任香港智信為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者關係顧問，以及由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予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作為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已向香港智信授出2,500,000份購股權。

下文載列向香港智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i)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 (ii)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1)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及
  - (2)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
- (iii) 全部已授出或未獲行使的香港智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之服務之公平值約為1,800,000港元。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服務合約所報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3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則為1.8年（二零一三年：2.8年）。

全部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全部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均未歸屬及未能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向香港智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經營租約安排

經營租約款項乃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為以預定租金租用2年。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最低租金款項：		
— 物業	<b>1,016,190</b>	486,822

未來到期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內	<b>871,020</b>	486,822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b>145,170</b>	—
	<b>1,016,190</b>	486,822

## 3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b>100,031</b>	100,0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b>65,801,098</b>	62,742,779
	<b>65,901,129</b>	62,842,810

附註：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組成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	100%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	100%	市場推廣及分銷生物藥品

##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訂約但並無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4,592
— 開發費用	<b>2,792,872</b>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756,000</b>	-
	<b>10,548,872</b>	84,5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減少該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現正施行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需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持續信貸評估乃根據應收貨款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惟影響力較小。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當中2%（二零一三年：4%）及14%（二零一三年：1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貨款總額。

本集團因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信貸風險，而更多相關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3。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3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當中包括於報告日期以合約息率 (或如為浮息, 按目前息率) 計算的利息付款) 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 就包含銀行可自行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 按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即借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之時) 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賬面值 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592,046	109,592,046	109,592,046	-	-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50,549,728	50,549,728	50,549,728	-	-
	<u>160,141,774</u>	<u>160,141,774</u>	<u>160,141,774</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7,174,067	77,174,067	77,174,067	-	-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50,767,864	50,767,864	50,767,864	-	-
	<u>127,941,931</u>	<u>127,941,931</u>	<u>127,941,931</u>	<u>-</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須根據還款安排按還款要求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69,582</u>	<u>-</u>	<u>-</u>	<u>53,869,582</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117,210</u>	<u>13,277,383</u>	<u>-</u>	<u>54,394,593</u>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見附註29)。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發放，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概無借貸按浮息率計息，故本集團毋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 (e) 公平值

所有財務工具(除應收可換股票據外)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均無重大差異。

##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確保其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優化的資本結構，以減少成本。

本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提供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之數額，因而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總權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牽涉的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負債	<b>50,549,728</b>	50,767,8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61,974,415)</b>	(54,526,652)
現金淨值	<b>(11,424,687)</b>	(3,758,788)
總權益	<b>331,045,832</b>	253,994,014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值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淨值按銀行借款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和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而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 38.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定義見附註4(h)）的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次確認後指定	<b>2,700,130</b>	2,700,13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b>220,532,080</b>	163,234,086
	<b>223,232,210</b>	165,934,216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b>157,886,901</b>	125,384,865

## 3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層僅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32。

##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下文附註1至2所載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518,299,695</b>	347,046,987	267,255,167	212,716,340	146,281,574
銷售成本	<b>(107,042,880)</b>	(36,114,212)	(23,563,134)	(20,277,655)	(11,936,206)
毛利	<b>411,256,815</b>	310,932,775	243,692,033	192,438,685	134,345,3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2,039,556</b>	1,751,491	2,427,379	1,126,117	(1,466,0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71,365,907)</b>	(212,001,745)	(168,012,021)	(133,552,801)	(89,748,373)
行政開支	<b>(42,368,241)</b>	(25,573,935)	(26,754,610)	(19,884,567)	(11,932,228)
融資成本	<b>(3,807,592)</b>	(2,046,527)	(1,701,743)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95,754,631</b>	73,062,059	49,651,038	40,127,434	31,198,766
所得稅開支	<b>(20,481,540)</b>	(18,165,363)	(10,655,902)	(6,924,806)	(4,614,394)
年內溢利	<b>75,273,091</b>	54,896,696	38,995,136	33,202,628	26,584,37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790,435)</b>	5,315,972	697,797	3,307,433	3,267,23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b>74,482,656</b>	60,212,668	39,692,933	36,510,061	29,851,60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74,482,656</b>	60,212,668	39,692,933	36,510,061	29,851,603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218,964,914</b>	211,731,637	173,061,753	78,430,405	31,061,765
流動資產	<b>284,076,953</b>	175,279,968	158,681,386	139,468,553	138,129,539
流動負債	<b>(160,478,657)</b>	(128,256,757)	(131,348,682)	(53,557,989)	(36,656,712)
流動資產淨值	<b>123,598,296</b>	47,023,211	27,332,704	85,910,564	101,472,827
非流動負債	<b>(11,517,378)</b>	(4,760,834)	(4,121,555)	(1,080,000)	(216,184)
資產淨值	<b>331,045,832</b>	253,994,014	196,272,902	163,260,969	132,318,408

附註：

1. 本集團綜合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本集團之現行結構於財政期間或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該等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37頁。
2.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照猶如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已經存在為基準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38頁。